

195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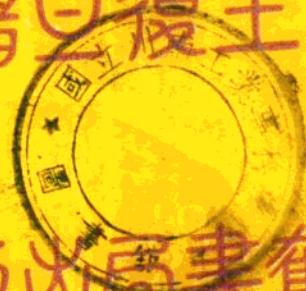


田徑賽

裁判法

王復旦著

勤奮書局出版



多

田徑賽裁判法目錄

田徑賽裁判法

第一章	籌備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	一
第一節	組織概況	一
第二節	競賽股之職務	三
第三節	場地股之職務	一
第二章	田徑賽裁判法	一一
第一節	會場總幹事	一一
第二節	總裁判	一一
第三節	徑賽檢錄員	二八
第四節	發令員	三一
第五節	終點裁判	三四

錄 目

第六節	計時員	三八
第七節	徑賽記錄	三九
第八節	檢察員	四二
第九節	田賽裁判長	四六
第十節	跳遠與三級跳遠之裁判法	四七
第十一節	跳高與撐竿跳裁判法	五一
第十二節	擲鐵球之裁判法	五五
第十三節	擲鐵餅之裁判法	五六
第十四節	擲標槍之裁判法	五九
第十五節	五十項田賽	六〇
第十六節	五十項查分法	六一
第十七節	長跑記圈法	六二
第十八節	比賽衝突	六三
第十九節	女子棒球擲遠	六四

田徑賽裁判法

王復旦著

第一章 籌備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

第一節 組織概況。

田徑賽之裁判法，與籌備田徑賽運動會，原爲兩種不同之事件；但運動會中裁判之能順利進行與否，與籌備工作互有密切之關係。故在述裁判法以前，先略述籌備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以求減少運動會中臨時因籌備不周所發生裁判上之種種問題，一方亦所以供籌備運動會者之參考云爾。

普通田徑賽運動會籌備會之組織，大約可分下列三股：

(一) 競賽股

(一) 場地股

(二) 事務股

每股人數，視運動會之範圍而定。在通常之對抗運動會，三角運動會，及有組織之學校聯合運動會等，每股僅須一人，其上設主席一人，名曰籌備主任，總稱曰某某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或值務委員會。如規模較大之縣立學校聯合運動會，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以及全國運動會等，每股亦不過三人。因人數過多意見紛歧，有時非特不易成事，反易生意見，足以敗事。且規模宏大之運動會，所增加之事項，大都可歸入事務股內，不妨由事務股中多分數組，如招待組、宣傳組、庶務組、獎品組等，分頭從事，以冀收分工合作之效。

至上述三股中，以競賽與場地二股與裁判上關係最切。茲將二股職務列舉之，以明一斑。

第二節 競賽股之職務

(一) 確定開始報名與截止報名之日期。

(二) 通告報名地點與報名手續。

(三) 寄發報名單與運動員參加項目單 如以團體爲加入單位者，應具備報名單（式樣見第一表）及各運動員加入項目單（式樣見第二表）寄交各團體，使雙方填寫，便校對各人加入之項目，與各項加入之人數，有無錯誤。因以團體爲單位者，往往於報名時僅注意每項運動加入之人數，而不注意每人所加入項目，致於分組預賽時如發現某團體某運動員多報一項，如欲代爲取消，即有不知取消何項爲是之困難。

如公開運動會以個人爲加入單位者，籌備會亦應備有報名單。

（式樣見第三表）

法織組之會動運賽徑田備籌

(第一表)

○○○運動會

○○○○參加各項運動員名單

賽目		一	二	三	四
徑	白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賽	一萬米				
	高中欄				
	中欄				
田	跳高				
	跳遠				
	三級跳竿				
	撐竿跳餅				
賽	鐵球				
	鐵槍				
	標槍				
全	五十項				
	十項				
	四百米接力				
能	千六百米接力				

- 附註 (一)此項報名單須於 月 日六時前送到籌備處過期不收
 (二)凡參加須預賽各項運動之運動員報名時須以成績優劣排定名次如成績最優者寫在第一行次者寫在第二行餘類推
 (三)運動員須有業餘資格(及○○學業上標準)方得參加比賽
 (四)通信處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如女子組成幼童組項目有異格式可同)

田徑賽裁判法

(第二表)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員參加項目單

[illegible]

附註 此項目單須與名單同時送至籌備處否則作報名手續不完備論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表三第)
單名報會動運○○

加入項 姓 名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附註】

- (一) 凡欲加入○○運動會者可向籌備處索取報名單
- 填寫後與報名費同時繳入否則無效
- (二) 此項報名單須於 月 日六時前送到(或寄到)
- 籌備處過期不收
- (三) 無業餘資格者不得報名加入比賽
- (四) 通信處

各種報名單收齊後，須照編定之號數裝訂成冊，一則以防失散，一則便於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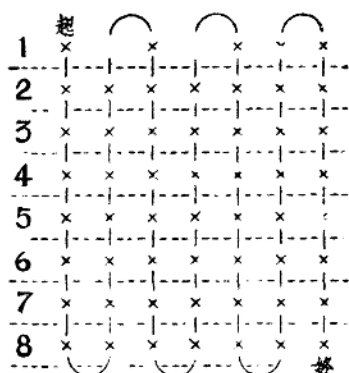
(四)運動員編號 卽在各團體交進之運動員參加項目單之運動員姓名上，編寫號碼，自上至下，最好規定以三十號爲一組，或五十號爲一組。例如某某團體，自一號至五十號，另一某某團體自五十一號至一百號。其先後次序，可以報名單繳進之先後爲序；但遇團體過多者，不宜用此法。

(五)運動員號布 運動員號布，每人應發兩塊，一縫胸前，一縫背後，號布上之字碼，每字至少須有四吋高，二吋闊；使裁判員易於識別。如運動員不照規定將號布縫在胸前與背上，或僅縫一塊者，不許其參加比賽。但事前須有正式之議決案，與正式之通告，號布并須在運動會前一日或二日分發各團體。

(六)分組預賽 各團體運動員之成績優次，於各團體之報名單上已排出先後，分組者即可根據是項次序，將各團體之成績最優者分

開，不致排在一組。其排法可先從各團體之最優者寫起，由上而下，再由下而上，繼續寫去，寫完第一，再寫第二第三，……（如第一圖）

第一圖



照上圖如有
巧遇同隊人
將排在一組
時臨時可調
動上下次序
或降低一格
寫起使同隊
人不致同在
一組

裁判員人數，於聘請時，須預算參加田賽之人數，與各日間所有之田賽節目，審慎定奪。因過多過少，俱非所宜。過多則有互相推諉，彼此不負責之弊；過少則有不夠分配之虞。

（七）聘請職員 職員全部

人數，可照運動規則上規定者聘請之；但其中田賽裁判員人數之支配，頗為重要。蓋運動會各種比賽能進行迅速，能如秩序單之節目，於規定時間賽畢與否，全視田賽之進行迅速與否為定。故田賽

在過去之各種運動會中，常見職員名單中，人數頗多，而到場服務者寥寥，此蓋在事前函聘時，未曾懇切請定，或不問被聘者究能到場與否，即謬然登諸報端，或刊入秩序冊內。結果到者甚少，不夠分配，致運動會進行困難。

聘請職員之公函，宜於兩星期前發出。（全國運動會與遠東運動會須向外埠聘請者不在此例。）信上須說明在何地何日何時，請任何種職務，使被聘者能出席與否，均有一正式答覆。於公函外，可另附一已書就之覆信，及已開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上貼有郵票，囑其由郵局寄下。

（八）編訂秩序冊 下列各項須編入秩序冊內：

（1）職員名單，

（2）比賽秩序，

(3) 運動員與號碼對照表,

(4) 分組名單,

(5) 田徑賽各種紀錄表,

(6) 空白之記分表。

(九) 規畫各種記錄表格。

(1) 徑賽記錄表格,

A. 普通決賽預賽所用之表格,

B. 十項五項所用之徑賽表格。

(2) 田賽記錄表格:

A. 普通跳高與撐竿跳記錄表格,

B. 十項跳高與撐竿跳記錄表格,

C. 普通三鐵與跳遠三級跳記錄表格,

D. 十項五項之三鐵及跳遠與三級跳記錄表格。

(十) 印行計時員終點裁判員及檢錄員所用之覆寫紙簿。

競賽股所需各物，預備妥善後，由一人保管，至開會時分發應用。此保管之人開會時應極早到場，守在司令台或其他中心地點，不可離開。迨開會完畢後，仍由此人負責將發出之記錄表等收回保管。按此人在運動場上無規定名稱，不妨稱之爲競賽股幹事。

第三節 場地股之職務。

甲、場地股、賽部之事務。

(一) 丈量跑道之長度 注意丈量跑圈，須離跑道內邊三十生的處丈量。同時以跑道建築時原來之半徑計算全跑道之長，與今實地丈量者符合與否。

(二) 畫跑道之分路線 跑道之分路線，至少闊一米，再狹不適應。

用。遠東運動會規定爲一・二二米闊，再闊亦可不必。

(三) 定各項徑賽之起點與終點，并埋置木石等柱，以作記號。

(四) 量各欄架間距離并作記號。一百米高欄，各欄相距三十呎，自起跑線至第一欄爲四十五呎。二百米低欄，各欄相距十八米，自起跑線至第一欄亦爲十八米。中欄，各欄相距三十五米，自起跑線至第一欄爲四十五米。

【註】四百米中欄(四百米同)或二百米低欄須轉灣者，其出發點每線前後之差，算法爲 $\{2\pi(\gamma + \text{分路線之闊}) - 2\pi\gamma\} \times$

彎道角度

360

(五) 預備檢查應用之抽籤筒。檢錄員所用籤子，最好用骨質或角質作成，刻以字碼；因木質或竹質者，易發生記號。籤長約四吋，籤筒宜扁，大小如一香煙匣。

賽或複賽時踢斷之需。

(十三) 預備記錄員所用之木板及圖畫訂。

(十四) 預備呌笛二只，一給發令員，一給總裁判或終點裁判長。

(十五) 裝置襯托發令槍之火焰板。

乙、場地、股田、賽部之職務。

(六) 預備裁判台 兩台位置於終點之兩面。

(七) 預備碼錶，至少三只，并須對過時間準確與否。

(八) 預備發令槍與子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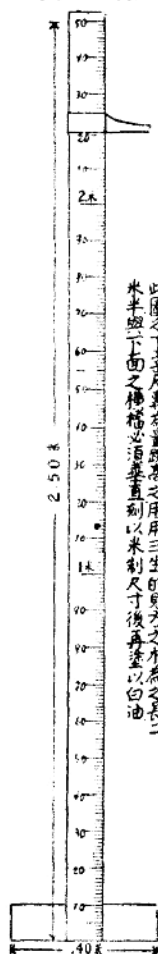
(九) 預備接力棒 宜輕便而不易破損者。

(十) 預備終點圈數記錄員所用之鈴。

(十一) 裝置終點柱及預備終點線。終點線用白色毛繩最佳。

(十二) 預備高低欄架子 欄架至少照應用上多備五只，以防預

圖 二 第



(一)預備跳高之處 跳高之處，應備下列各物：

(1) 沙坑 大小至少十二呎見方，一呎五吋深，滿放以沙與地面平；

(2) 新式跳高架一副，及三角木竿若干根；

(3) 木竿丁字尺一支（其形式與作法如第二圖）；

(4) 扒沙之釘扒一把。

(二)預備撐竿高跳之處

(1) 沙坑（與跳高同）；

(2) 新式撐竿跳架一副（普通得與跳高合用）及三角木條；